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创新”）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科金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科金财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科金财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22 日，中科金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同意以 80.80 万元向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沙科技”）转让所持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子”）2%的股权。同日，中科金财和恒沙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沙科技持有中科电子 51%的股权，中科金财持有中科电子 49%的股权，中科电子不再纳入中科金财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之外，中科金财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中科金财自 201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中科金财近 12 个月内的公告文件以及中科金财出售中科电子 2%股权的交易协议，核查了中科电子、恒沙科技、滨河创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并通过访谈了解中科电子和滨河创新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中科电子的股东恒沙科技以及其股东王波、王奎与本次交易标的公

司的股东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中科电子与滨河创新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中科电子主要从事计算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和服务，滨河创新主要从事银行信息化外包服务业务，中科电子和滨河创新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科电子与滨河创新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中科金财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出售中科电子 2%的股权与收购滨河创新 100%的股权并无任何关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除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之外，中科金财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与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黄新炎

王明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